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
- 结项后募集资金安排：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或“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108.14 万元（包含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108.14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9.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82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653.10万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8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1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存储、使用、节余与信息披露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募投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	截止日余额
---	------	---------	-------

号		资金额（万元）	（万元）
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8,000.00	已销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653.10	4,108.14
合计		16,653.10	4,108.14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4,047.67万元（包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409.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董事会按年度5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概述	审议情况	查询索引
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议通过	告》(公告编号: 2018-011)。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本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336.99 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及授权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653.10
减: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301.69
减: 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799.13
减: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54.65
减: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44.95
减: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80.04
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投入募	1,983.81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47.67
加：利息收入净额	484.63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682.38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08.14

说明：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以上报告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发表了合规合理的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四、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内容概述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环境、改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效率、缩短自主可控产品开发周期、推广先进技术、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加强自主产品开发，丰富公司业务内涵，增加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供给，从而能快速、高效的通过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将产品和服务推广到不同行业和地区存在类似需求的客户，使公司在既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获得差异化竞争带来的更为广阔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空间，进而优化公司盈利模式，增强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653.09 万元,其中 5,880.00 万元拟用于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置 1,400 平方米办公楼用作研发中心机房、测试中心和办公场所。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原定项目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3 月。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本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3 月延期至 2021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再次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本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4 月延期至 2022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逐步由最初的解决方案服务商向以自主产品为主营业务方向的创新型企业转型,不断的调整、优化研发内容,目前聚焦于数据库产品的研发。2022 年 2 月,公司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置 357 平方米的办公楼(复式结构,实际可使用办公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用作原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研发中心机房、测试中心和办公场所,能满足公司当前阶段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办公场地需要。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与理财收益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653.09	5,302.20	61.28%	757.24	4,108.14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项目投资节余原因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规划时间较早，一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日新月异，信息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外部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不断的调整、优化产品研发内容，逐步聚焦于数据库产品的研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所包含的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研发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综合数据治理平台及一体机开发项目与大数据应用平台及一体机开发项目）不再作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按照原计划购置 1400 平方米办公楼用于原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超过公司当前阶段的实际需求；另一方面，近年来北京城区房产价格较项目立项时涨幅较大，按照原计划如期购置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情况后，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根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北京中关村区域购置了 357 平方米的办公楼（复式结构，实际可使用办公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形成节余资金。

2、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银行存放期间获取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后，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108.1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57.2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海量数据本次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